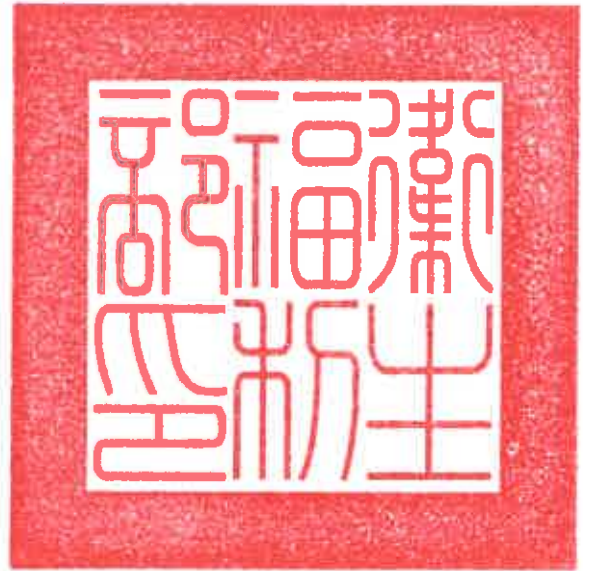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127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令規章」與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7339。

(四)傳真：(02)8590-708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。

(六)聯絡人：劉淑銘。

部長 石崇良

